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调查了解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。

2、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
朱列玉　　罗其安　　郑国坚

二O一七年十一月八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